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关于组织 2021 学年第二学期 线上期末考试的通知

各函授站：

经研究决定，我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由学院出题，函授站根据学院时间安排组织考试。请函授站根据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考场规则及违规处理办法》（理工继教〔2021〕20 号）、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（理工继教〔2021〕21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组建考务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考试规则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时间安排。考试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8 日、9 日（如系统测试有问题，需要调整时间，学院将提前通知）。

2. 考试形式。为防范疫情风险，保障师生健康，学院根据授课教师安排采用线上考试，线上考试在麦能网进行，请函授站通知学生准备好带摄像头的移动设备（手机、电脑、平板），根据学院的《考试安排表》准时上线考试。

3. 考试秩序。学生在考试期间不得出现替考、作弊等行为，考试系统设有人脸识别功能，不定时截取考生面部图片。严禁上传试题相关内容，一经发现，需承担法律责任。

4. 缓考申请。学生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，必须持缓考申请表及有关证明向函授站申请，1月7日前统一由函授站在学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出申请，并提交学生纸质材料，经批准后方可缓考。缓考时间为本课程补考时间，缓考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登载。

5. 信息上报。各科目试卷在考试前后的各个环节中都必须严格保密，考试后5个工作日内将课程成绩上传至学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，课程成绩单上报至我院。

6. 其他事项。①考试过程材料如线上系统照片、线上考试参与统计等，考试结果材料如线上答卷，均需做好存档与备查工作。②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，请联系技术老师，联系方式：0574-55550173/0574-55550155，在线QQ：1283346554/2924134909。③因第一次组织线上统考，望各函授站好好配合，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上报。

我院将在考试期间安排线上巡考，请函授站严格按照要求通知学生参加考试，若违反考试纪律，出现考试事故，我院将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1年12月22日

